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6/14-15號文件
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12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 《2014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第150號法律公告) 法律事務部第二份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，《2014年法例發布(修正)令》(第150號法律公告)的若干條文是否屬於賦權條文(即《法例發布條例》(第614章)第17(a)條)的適用範圍之內，然後於2014年12月24日就第150號法律公告發出進一步報告(立法會LS24/14-15號文件)。第15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6日起實施。對第150號法律公告的任何修訂，可於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)。

2. 本部於上述報告中表示，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在更大程度上涉及更正對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31(4)條內的段落交互參照的不準確之處，而非為確使第60章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，因而可能不屬於第614章第17(a)條的適用範圍之內。政府當局其後再次致函本部，就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的修訂作進一步解釋。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30日的來函中進一步解釋，在第60章第31條第(1A)款中，"第(1)(x)或(aa)款"是用作提述第(1)款下的段落。除了確使有關條文與其他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(即依循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)之外，政府當局表示，其目的亦包括使第31條第(1A)及第(4)款在表達方面達致統一。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的修訂把第(4)款中的"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或(ae)段"改為"第(1)(aa)、(ab)、(ac)、(ad)或(ae)款"，藉以確保有關條文使用相同的表達方式提述第(1)款下的段落。因此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訂完全屬於第614章第17(a)條的權力範圍之內。政府當局進一步補充，作出修正命令是協助確保法例文本準確、現代化及符合現行的法例草擬慣例的方法之一。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，並於第614章第17條所訂的範圍內，行使相關權力。

3. 因應政府當局的最新答覆，本部信納第150號法律公告第34條的修訂可以說是為確使第60章在表達方面達致統一而作出，因而屬於第614章第17(a)條的權力範圍之內。視乎議員對此事有何意見，本部對第15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沒有進一步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14年12月30日